****

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学区，县直中小学（园），民办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从严从紧从实从细从快抓好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平稳推进，根据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明电〔2022〕11号）和《张掖市教育局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全面做好开学准备工作

**（一）精细安排开学工作。**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决策和工作要求，各学校（园）要提早安排部署新学期开学工作，结合实际、突出重点，科学制订开学方案，将春季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，切实落实学校责任、家庭责任和个人责任，做到人员、物资、设备、预案、措施五到位，实现“五个确保”：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，确保隐患整改全覆盖，确保全体师生错时错峰、安全有序返校，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，确保高中2月17日正式报到上课，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2月25日正式报到上课。

**（二）2021年秋学期期末检测工作。**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月25日至27日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2021年秋学期末全县中小学学业水平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》做好2021年秋学期末检测工作，小学一、二年级不进行纸笔测试，三至六年级不进行统一抽考检测，各学校按照县教育局统一时间安排，统一命题于2月25-27日进行期末检测，2月26－27日七、八年级进行抽考检测，2月25-27日九年级进行联考测试。

　　**（三）常态开展疫情防控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轻松心态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依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坚持人物环境同查、同防和多病共防，依法科学精准做好2022年春学期开校疫情防控工作，能够正常有序开校，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要进一步压实学校防控主体责任，科学制订师生返校方案，严格落实教育部“三不返校”要求：学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，不能返校；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不能返校；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，不能返校。**一要**从严做好师生员工管控。县外低风险地区返丹师生员工要按之前工作提醒，返丹14天后居家留观方可返校；县外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暂缓返丹，待所在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可返丹，持返丹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返丹14天健康监测每隔7天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；开学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（含家庭成员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）须持有返丹14天健康监测每隔7天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；**二要**从严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。根据最新版学校和教培机构疫情防控技术指南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人员物资、隔离场所等准备，做好校园内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聚集性疫情风险能力；**三要**继续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学校严格按照“五个一律”实行封闭管理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要切实做好春季传染病，流行病防治工作。**四要**引导做好疫苗接种工作。根据国家卫健委印发的《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导方案》要求，指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 3-11人群应接尽接，督促已接种2针间隔6个月的师生进行第3针新冠疫苗的接种。

**（四）认真做好教材发放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按照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至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和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做好2021年秋季至2022年春季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教学用书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管理规定，按照各学段2021年秋季至2022年春季教学用书目录和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、甘肃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辅材料目录，及时将教学用书发放到学生手中，确保课前到书，人手一册。除上级文件要求可以订购的教辅（在家长自愿基础上购买）外，严禁统一订购或指定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《目录》之外的教辅材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荐或搭售《目录》以外的任何教辅材料。（后附提书安排）

**（五）扎实开展入学教育。**开学第一课以“小手拉大手·文明齐步走”助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主题，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方案精神，通过校园公众号、班级QQ群、微信群等平台广泛宣传，再次掀起人居环境整治高潮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，为打造美丽新山丹贡献自己的力量。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，向师生进行冰雪体育锻炼宣传教育，加强师生体育锻炼意识。围绕珍爱生命开展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心理健康、疫情防控，防近视弱视、防网络沉迷、防校园欺凌、防轻生等教育，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珍惜青春年华和爱国爱家爱自己的激情。要持续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活动，引导学生小手拉大手，力践力行，通过入学教育，确保广大师生尽快以最佳状态投入新学期学习和工作。

　　二、有序推进新学期工作

　　**（一）切实规范办学行为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着力规范办学行为。规范教学行为，按国家和省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课时，全面加强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使用工作，深入开展法治、安全、环保“三大常识”进课堂活动，严禁随意调换、挤占课程及“阴阳课表”等违规行为，严防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。规范学籍管理，严禁产生大班额。规范收费行为。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，严格按规定项目收取费用，坚决禁止中小学、幼儿园乱收费。规范补课行为。除高三年级可按规定实施补课外，其余各年级一律不得违规补课。严肃查处学校违规集中组织补课和教师违规补课兼职行为。规范控辍保学行为。进一步压紧压实“六长”责任，坚决封堵失辍学漏洞，确保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控辍保学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坚持精准施策，聚焦重点人群、重点时段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原因，坚决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，常规劝返加行政督促加特殊关爱，因地制宜、一生一案、综合施策，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一个不少。

**（二）着力加强五项管理。**各学校要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，继续做好手机、作业、睡眠、读物、体质“五项管理”工作，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。从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入手强化作业管理，整体设计、系统改革、厘清责任、减量提质；从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入手强化手机管理，禁止手机带入课堂，实现视力保护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；从家校共育入手强化睡眠管理，建立科学监测机制，有效评估睡眠时间和质量，保障学生睡眠时间和学校作息时间，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10小时，初中生达9小时，高中生达8小时；严格执行“一教一辅”规定，从规范渠道入手强化读物管理，各学校要加强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的征订和使用工作，小学三年级、五年级、初中二年级和高中一年级要全员征订并规范使用。要明确读物管理与推荐主体职责，将选择权、采购权还给学校和家长。坚决禁止教育部列出的12种情形读物进校园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，不得采取暗示或家长委员会等变相要求统一购买使用推荐《目录》外教辅。从全员健体入手强化体质管理，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培养运动习惯，将学校体育全方位、多角度融入到教育改革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通过系统改革，全面推进“以体育人”。

**（三）深入落实双减工作。**深化“双减”协调工作机制，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、校外培训负担。各中小学坚持减负增效并举，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，加强作业统筹管理，完善中小学生作业总量控制和作业公示督查制度，将作业设计纳入校本教研，实行总量控制，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切实减轻校外培训负担，努力实现科学减负，有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着力提升学校育人水平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实现教育优质、均衡发展。

**（四）全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。**课后服务是党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工程，各学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提升课后服务质量，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，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，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，把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作为落实“五项”管理和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抓手。严禁学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或讲授新课，严禁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辅导培训。建立课后服务保障机制，完善评价体系，提高学校教师参与积极性，有效提高课后服务质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（园）开学前后，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（园）进行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暨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全覆盖督查。市教育局将对各学校（园）开学及其相关工作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进行明察暗访，重点督查“开学第一课”落实情况、疫情常态化防控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五项管理推进、双减工作实施、课后服务工作推行、义务教育大班额化解、控辍保学工作推进、规范办学行为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各学校（园）严格按时间安排与新华书店联系，到指定地点（新华书店院内）提书，做好疫情防控，避免扎堆提取。2022年春季学期提书工作安排如下：2月16日山丹一中，2月22日山丹二中、育才中学、南关学校、清泉学校、东街小学、城关小学、三立小学，2月23日各乡镇学区，2月24日县幼儿园、清泉幼儿园、各民办幼儿园。

（三）各学校（园）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开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2月15-23日山丹县教育局将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暨校园安全专项督查，督查组将对照《山丹县教育系统2022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开学评估细则》对全县各中小学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春季开学督查评估，若有一项不合格不得开校。

（四）各义务阶段学校按照课后服务相关要求，于2022年2月28日前继续完善并上报2022年春学期课后服务“一校一策”方案和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实施方案。纸质(盖章）和电子版各一份上交岳祯老师（18093603371），经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于开学一周后开课。

　　附件：张掖市教育局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

　山丹县教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2年2月17日